



惠同新材

NEEQ : 833751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uitong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31-88701007
传真	0731-88701006
电子邮箱	htxc@ht-metalfiber.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t-metalfiber.com">http://www.ht-metalfiber.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410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605,141.60	258,000,154.90	15.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17,654.81	180,905,591.01	1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1	2.92	9.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0%	29.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0%	29.8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4,067,961.26	159,646,255.23	-3.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4,063.80	24,654,474.20	-1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6,161.21	23,145,346.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4,298.43	25,410,597.49	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2%	14.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24%	13.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336,500	87.64%	-20,467,500	33,869,000	54.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554,500	4.12%	-1,072,500	1,482,000	2.3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63,500	12.36%	20,467,500	28,131,000	45.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7,663,500	12.36%	-3,217,500	4,446,000	7.1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2,000,000	-	0	6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9,980,000	19,980,000	32.23%	19,980,000	0
2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10,850,000	0	10,850,000	17.50%	0	10,850,000

3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85,000	0	3,685,000	5.94%	0	3,685,000
4	景丽莉	3,455,000	0	3,455,000	5.57%	2,591,250	863,750
5	井翠玲	2,760,000	-330,000	2,430,000	3.91%	0	2,430,000
6	西藏华鸿 财信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1,580,000	0	1,580,000	2.55%	0	1,580,000
7	吴晓春	1,503,000	0	1,503,000	2.42%	1,127,250	375,750
8	钟黎	1,480,000	0	1,480,000	2.39%	1,110,000	370,000
9	李鸿	1,150,000	0	1,150,000	1.85%	862,500	287,500
10	黄凯	1,050,000	0	1,050,000	1.69%	787,500	262,500
合计		27,513,000	19,650,000	47,163,000	76.05%	26,458,500	20,704,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益阳高新持有惠同新材32.23%的股份，为惠同新材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广州新力持股17.50%；第三大股东上海盈融持股5.94%；第四大股东景丽莉持股5.57%；其余为持股5%以下的85名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其主要理由如下：1、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持股达到50%以上，股东之间又无书面股权委托管理的协议或者实际存在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从而使无一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任一单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报告期内，无一股东在董事会上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有权任免公司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情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拥有3个董事席位，第二大股东广州新力拥有1个董事席位，第三大股东上海盈融拥有1个董事席位，第四大股东景丽莉拥有1个董事席位。因此，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的股东。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因此前三大股东或任意几个股东之间无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企业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资产负债表：调增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55,844.22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5,259.75 元，调减预收款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91,103.97 元；调增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79,092.04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8,281.96 元，调减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37,374.00 元。

将销售费用中为履约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利润表：调增 2020 年营业成本 3,273,675.48 元，调减 2020 年销售费用 3,273,675.48 元。

会计差错变更原因：2019 年度 12 月份出口商品部分发货未及时确认收入，导致跨期入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预收款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科目。

会计差错变更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7,378,823.06	50,131,817.08		
存货	67,107,723.03	65,335,04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487.12	2,123,221.28		
预收款项	7,241,366.41	6,391,103.97		
应交税费	942,573.44	1,238,893.97		
盈余公积	20,426,741.62	20,582,340.56		
未分配利润	68,635,026.50	70,035,416.97		
营业收入	155,898,104.35	159,646,255.23		
营业成本	92,679,067.80	94,451,748.48		

信用减值损失	-1,458,463.05	-1,603,357.47		
所得税费用	2,744,638.91	3,019,225.28		
净利润	23,098,484.79	24,654,474.20		
基本每股收益	0.3726	0.3977		
稀释每股收益	0.3726	0.3977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